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2026-07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 2025 年度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截至目前,诸暨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60%股权被法院轮候冻结,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仍未取得北京汇源当期完整及可靠的财务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下属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分别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工环科秦环(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截至目前,相关的诉讼事项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现阶段诉讼配合工作,并持续跟进案件审理进展。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6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7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丁宏伟、董事刘国虎、董事张音心、职工董事李炜亮、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副总裁姜卓、财务总监胡朔晨(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2026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各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如下:

董事长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68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董事刘国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50,0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职工董事李炜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50,1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董事张音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50,0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50,1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副总裁姜卓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50,6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财务总监胡朔晨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50,1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刘国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张音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李炜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庄建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姜卓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	胡朔晨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丁宏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丁宏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490,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8.60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68.60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490,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丁宏伟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刘国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刘国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17,2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17,2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国虎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张音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张音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21,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21,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音心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李炜亮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李炜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18,2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1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1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18,2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李炜亮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庄建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庄建龙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98,5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1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1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8,5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庄建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姜卓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姜卓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95,8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6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6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5,8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姜卓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胡朔晨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胡朔晨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203,2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1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1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03,2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胡朔晨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7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控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鹏启邦")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及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一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0_%
增持主体名称二	姜照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00,000,000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6.20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合计	375,649,700	23.2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7年1月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0 万元~20,000 万元(与姜照柏合计增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实施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 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0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0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上海鹏启邦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姜照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0 万元~20,000 万元(与上海鹏启邦合计增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实施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 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0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0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姜照柏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2026-07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冠")持有公司股份 35,3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

● 2026 年 9 月 22 日,西藏永冠解除质押 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4.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同日,西藏永冠质押 35,387,2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康")、西藏永冠、姜照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75,64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28%; 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207,677,200 股, 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55.28%,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7%。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永冠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35,387,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永冠	否	35,387,200	否	否	2026/09/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00%	2.1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姜照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59,340,000	59,340,000	46.61%	3.68%	0	59,340,000	0	67,972,500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112,950,000	112,950,000	100%	7.00%	0	112,950,000	0	0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0	0	0%	0.00%	0	0	0	0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0	35,387,200	100%	2.19%	0	0	0	0
合计	375,649,700	23.28%	172,290,000	207,677,200	55.28%	12.87%	0	172,290,000	0	67,972,5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鹏欣集团、西藏厚康、西藏永冠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冻结或标记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4,923.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授字第 202634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经森华易腾申请,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同意予以森华易腾额度授信,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高保字第 202634-1 号),公司为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888,569.98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3,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2.43	10,000.00	63,000.00	107.77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4,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3,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10 层 1109-8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87.35	37,538.48
	负债总额	23,061.09	17,233.34
	资产净额	20,926.27	20,305.15
	营业收入	20,757.03	39,769.92
	净利润	621.12	283.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授字第 202634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责任的履行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2)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债权人有权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债务人转移的债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人在此特别申明,保证人知晓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用途可能包括用于借新还旧,保证人同意对借新还旧用途的债权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64,923.31 万元 (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6.63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4,923.3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63%;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46,69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1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05,170	90,257	16.52%	863,503	593,282	45.55%	107,303	93,703	14.51%	867,520	595,998	45.5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7,469	95,750	-29.54%	493,746	782,275	-36.88%	60,402	94,089	-35.80%	492,643	752,411	-34.5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1,231	52,897	-22.05%	340,130	385,081	-11.67%	40,009	49,479	-19.14%	340,944	380,695	-10.4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6,020	172,446	-21.12%	1,012,367	1,222,411	-17.18%	143,386	158,310	-9.43%	1,059,909	1,157,655	-8.4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31,618	23,263	35.92%	215,698	159,540	35.20%	31,699	20,816	52.28%	215,161	160,528	34.03%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658	10,713	-19.18%	58,115	43,557	33.42%	8,000	11,088	-27.85%	59,715	42,624	40.10%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844	2,505	53.45%	19,303	21,875	-11.76%	2,690	1,724	56.03%	21,100	20,205	4.4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286	1,486	53.84%	15,771	15,957	-1.17%	2,231	1,482	50.54%	15,453	13,888	11.27%
捷仕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7,619	6,538	16.53%	58,245	51,321	13.49%	7,959	6,680	19.15%	59,464	51,446	15.59%
其他	2,579	2,145	20.23%	17,298	17,270	0.16%	2,372	2,406	-1.41%	15,171	17,820	-14.87%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406,494	458,000	-11.25%	3,094,176	3,292,569	-6.03%	406,051	439,777	-7.67%	3,147,080	3,193,270	-1.45%
其中:新能源汽车	222,959	197,245	13.04%	1,386,589	1,118,551	23.96%	224,973	189,499	18.72%	1,388,320	1,082,827	28.21%
出口及海外基地	150,877	101,272	48.98%	1,162,890	768,657	51.29%	150,008	100,629	49.07%	1,165,588	765,043	52.36%

注 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 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 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规格:5ml:依达拉奉 10mg 与右莰醇 2.5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依达拉奉 10mg 与右莰醇 2.5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2420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适用于改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原研公司是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原研药于 2020 年 7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除原研药外还有 3 家仿制药企业已获批生产,目前国外尚未上市。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 63.96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 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242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 BDB 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 BDB 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DB 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L260089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3 类(2 类新药是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申请内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24 日受理的 BDB 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为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复方制剂,在境内外均未上市。其单方已在临床实践中展现了有效性和安全性,且联合使用为临床指南推荐。

截至公告披露日,BDB 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 581.10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山东华素的 BDB 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97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